

#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彩寶	53 年 1 月 14 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北埔國小、新城國中、花蓮女中、輔仁大學學士、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大漢技術學院講師 花蓮縣新城鄉鄉民代表 花蓮縣新城鄉婦女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新秀黨部常委 花蓮縣新城鄉婦女會秘書 北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鄉政公正、公開、透明、提升行政效率。 二、清廉執政、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嚴守分際，不貪不污，事事以鄉民利益優先。 三、設置溝通平台，收錄鄉民意見，有效推動各項事務。 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加強老人、原住民、弱勢族群及新住民的關懷與照顧。 五、正視族群發展，安插各省、原住民、客家人、客家文化。 六、爭取經費，改善鄉內各部服務所及活動中心。 七、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與安全設施。 八、擴大民眾參與鄉政，邀請鄉民集思廣益投入參與式預算規劃。 九、落實兒童「遊戲權」，推動新城鄉第一座特色公園。 十、推廣「老人居家防跌」概念，免工錢進入家戶安裝防跌扶手，發展社區換工的「免費照顧平台」。 十一、親力爭取開發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補助，活絡本鄉社區經濟。 十二、輔導地方青年返鄉創業，扶植在地新企業，落實地方創生。
2		何禮臺	51 年 4 月 21 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大漢技術學院學士畢業、國立花蓮高工、新城國中、嘉里國小。	現任： 花蓮縣議員(99年~107年)。花蓮縣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國民黨黨部副主委。花縣義消副總隊長。花縣客屬會理事長。北埔義消顧問。嘉里天公廟委員。順安協安宮顧問。 曾任： 新城鄉鄉長(91年~99年)。新城鄉民代表會主席。花工校友會會長。新城獅子會會長。興田帝廟副主委。北埔國小家長會會長。嘉里國小家長會顧問。	1. 全面改善鄉內基礎建設，爭取施工改善經費，健全各村公共設施，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2. 爭取 193 線通全通施工拓寬，完成東豐大道，並連結七星潭風景區，發展本鄉觀光產業，營造觀光商機，增加鄉民收益。 3. 協助縣府完成第一期 810 戶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希望工程安心住宅 44 戶，並持續爭取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二期 800 戶興建工程案，增添全鄉人口，活絡鄉內商業經濟，繁榮大北埔生活圈。 4. 扶助農民發展農業多元化，提升產銷班行銷運通路，結合觀光領域，增進農產經濟價值。 5. 全面推動社區長照，普設關懷據點，安排多元文康社教活動，鼓勵社區長者參加康樂活動，並秉持過往持續關懷服務、榮譽、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給予愛心關注、維持生計，改善生活。 6. 爭取鄉內國防用地移撥，補充本鄉中區都市計畫區可使用之用地不足現象暨活化區域計畫區之土地資源。 7. 於北埔村建設多元族群藝文活動特色大樓，將鄉內各項展示、大型活動搭配政令宣導集結展覽，活化公共空間。 8. 支持原住民文化傳承及各項活動，尊重部落自主。 9. 增加社會福利預算，安定照顧弱勢鄉親，改善弱勢鄉親生活。 10. 全力支持各宗教及鄉內各社團辦理之活動，並協助爭取補助經費。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第 0082 投票所	興田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一街 62 號	新城村	18-24
第 0083 投票所	新城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66 號	新城村	1-17, 25-30
第 0084 投票所	順安社區媽媽教室(協安宮)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草林 156 號旁	順安村	6-16
第 0085 投票所	北三棧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北三棧 52-2 號	順安村	1-5
第 0086 投票所	康樂國小多功能教室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38 號	康樂村	13-18, 33
第 0087 投票所	康樂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廣安一街 112 號	康樂村	3-12, 21-22, 25-26, 28-29, 32, 35-36
第 0088 投票所	康樂國小(風雨教室)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 38 號	康樂村	1-2, 19-20, 23-24, 27, 30-31, 34
第 0089 投票所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大安街 1 號	大漢村	23-34
第 0090 投票所	大漢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01 號	大漢村	7-22
第 0091 投票所	七星潭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明潭街 27 號	大漢村	1-6
第 0092 投票所	北埔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259 號	北埔村	15, 25-33
第 0093 投票所	新城國中 905 教室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43 號	北埔村	16-24
第 0094 投票所	北埔國小體育館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70 號	北埔村	1-14
第 0095 投票所	佳林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民有二街 29 號	佳林村	1-11
第 0096 投票所	嘉里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二街 31 巷 20 號	嘉里村	1-9, 39-42
第 0097 投票所	嘉里保安宮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二街 121 巷 1-2 號	嘉里村	10-26
第 0098 投票所	嘉里村卡來萬教會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二街 74 號	嘉里村	27-38
第 0099 投票所	嘉新長青老人會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北二街 6 號	嘉新村	8-22
第 0100 投票所	嘉新活動中心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南一街 43 巷 5 號	嘉新村	1-7

本選舉公報共一頁(第一頁)

#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